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曾秋芬
電話：0227208889/199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1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1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 (11708453_10930819542_1_ATTACH1.pdf、
11708453_1093081954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俾以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0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5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,500元(55元*100日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09年10月14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函報本局複審，並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得補辦補助。

三、本局109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 2020/09/07 17:10:18